八角街道2026-2027年度重点区域颗粒物治理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角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北路甲36号

乙方：北京盛蓝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07-199

为推行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无缝隙清扫，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1、作业项目：八角街道2026-2027年度重点区域颗粒物治理项目（第01包）。

2、作业范围：

沃尔玛山姆、盒马及游乐园周边人、车流量均较大，对此点位周边开展颗粒物精细化治理作业，同步实施道路抑尘、补水增湿、花粉治理、道路吸扫作业，定期用高压冲刷重点区域周边人行便道，保持路面清洁。

根据不同天气状况，开展上述区域周边道路常规抑尘、重点时段路面应急保障及积尘高值道路专项抑尘作业，确保空气中漂浮颗粒物快速沉降，实现清洁净化效果。

二、承包事项

1、开展全时段专项精细化保障作业模式，将洁净抑尘、补水增湿、花粉治理、道路吸扫作业同步实施，实施全时段保障。

2、负责范围内的清扫、收集的各类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

3、点位周边人行便道每日须高压冲刷保持路面清洁，水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每个点位不少于4名清扫人员。

5、对由于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造成的道路污染、清扫路段及时清理；标识牌、构造物等设施维护。

6、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清理。

三、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乙方应做好承包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清扫抑尘服务。

1、质量标准

1.1 道路以人工清扫为主机械化清扫为辅，每日普扫2次，巡回

清理，路面冲洗每周不少于2次，根据天气情况，在温度允许的条件下，洒水以路面湿润不积水为标准，确保铺装路面始终保持湿润状态。

1.2 路面清扫要达到“五无、五净、一见底”的卫生质量标准。

1.2.1 五无”即无抛洒建筑垃圾，无污水、无积雪，无人畜粪便，无碎石瓦块和泥沙，无废纸、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树叶;

1.2.2 “五净”即墙根净，树根、电线根净，花坛绿地净，路沿石根净，下水道口净;

1.2.3 “一见底”即整个路面无尘土，见底色。

1.3 秋冬季落叶、冬季降雪无积存，无结冰现象。

1.4 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

1.5 整个路面无痰迹、口香糖。

1.6 作业车辆外观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统一、清晰。

2、作业规范

2.1 清理员在作业时间内穿着统一标志服装，确保安全作业。文明礼貌，不得与居民发生冲突，积极配合各级检查人员的工作作业车辆外观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统一清晰。

2.2 作业清扫应坚持每天两次普扫加全天巡回清扫。

2.3 秋冬季节树木落叶，当天要清理完毕；冬季降雪，要及时清除，防止路面结冰。

2.4 垃圾及时收集入箱，不准焚烧，不准倒入果皮箱；垃圾箱、果皮箱要及时清掏及维修。

2.5 结合部应向外延伸清扫抑尘5米以上。

2.6 严禁往绿化带、下水道内倒垃圾、尘土。垃圾每日清理外运。

2.7 清理员工作时间内禁止串岗、脱岗，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2.8 机扫、冲洗作业时，车辆应闪灯、鸣笛，车后不得扬尘，按指定地点倾卸垃圾，及时冲洗；没有下水口的路段改冲洗为喷洒，应避免洒到行人身上。车辆安全，文明作业，按照交通法规和市区要求依规文明驾驶，不得使用街道的车辆另作他用。

2.9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齐全有效落实，无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配备消防器材，事故易发地点应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10 认真及时完成相关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防止被热线、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或上级领导批评。

2.11 作业检查记录记载规范，包括时间、车辆、人员、作业路段、作业质量、存在问题及处理、是否按照要求安排作业及原因等信息。

2.12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齐全有效落实，无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配备消防器材，事故易发地点应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四、服务承包期限及经费

（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支付标准及方式

1. 合同有效其内服务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683448 元，折合每季度人民币 170862 元，每月人民币 56954 元，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罚款为准，报价需包含设备费、人工费、保险、保障物资费以及水费等所有费用，乙方无权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 个月费用;

2）2026 年 8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 3 个月费用;

3）2026 年 11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 3 个月费用;

4）2027 年 2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 3 个月费用;

5）项目结束后，由审计单位对项目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依照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

6）涉及财政拨付资金需根据财政拨付进度及审批流程进行支付，如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辖区承包范围的作业台账和作业标准，建立检查考评和奖励机制。

2、甲方对乙方所承包作业项目的作业质量、作息安排、作业流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3、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应急任务。

4、甲方发现乙方将承包作业项目分包和转包，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具备机械清扫、小广告冲刷、快速清洁、垃圾收运等机械设备，开展“三快一净”，机械专业化作业。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确保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

2、乙方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组织做好清扫抑尘、绿地清洁、果

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

3、乙方严格执行《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等作业标准。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环境卫生正常作业。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6、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7、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区市容环境

管理部门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各级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七、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评估、扣款。

2、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

3、甲方有权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安排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八、乙方的权利

1、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项目作业，人工、机械清扫频率必须达到市级清洁作业标准规定要求。

2、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3、乙方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扣除

1. 为保障项目作业质量，将结合作业单位履职情况，建立费用审核及违约扣除机制，具体如下：

（1）如作业单位因违规作业被区级相关部门通报的，在年度审计结算时扣除项目费用 5000 元；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的，扣除项目费用 10000 元。

（2）若作业单位提交资料内容存在虚假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甲方已先行支付的费用，乙方需于接到解除通知后 3 日内将费用退回。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日常运行的管理台账，影像记录资料等，如未能按时提供，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2. 其他约定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需承担违约金的，甲方均有权自下次应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款项已全部支付的，乙方应于结算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社会公序良俗等情形，且在收到甲方书面纠正通知后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甲方终止本合同的，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等同于两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按合同履约，造成甲方损失，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坏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遇需甲方先行支付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项目验收标准

达到了本合同“承包作业服务要求”及其他条款所列全部要求，以甲方验收为准。

十一、协议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或解除:

（1）本协议期满。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4）因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协议。

（5）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的责任。

（6）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本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与甲方无关。

3、协议到期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进行协商，签署双方意向，做好善后工作，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需签定新的承包协议。

4、协议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承包费不再调整。

6、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7、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拆迁、征收等政府行为，乙方应服从甲方在协议履行时间、作业面积等方面的调整，结算以履行实

际时间和作业面积为准进行核算。

8、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承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京涛

2016年5月28日

乙方：北京盛蓝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姚永玲

2016年5月28日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保洁人员工资	43200	4	172800	
2	司机工资	60000	1	60000	
3	保险	20650	5	103250	
4	保洁人员工具费	800	4	3200	
5	设备使用费	760	365	277400	洒水车，含水费
6	管理费	6.00%		33399	
7	税费	6%		33399	
总价：陆拾捌万叁仟肆佰肆拾捌元（元）				683448	